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致远混合 A 华宝致远混合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3 0082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0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7

份额类别 华宝致远混合 A 华宝致远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6,037.56 108,882,116.00 208,898,153.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0.61 226.78 2,477.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6,037.56 108,882,116.00 208,898,153.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61 226.78 2,477.39

合计 100,018,288.17 108,882,342.78 208,900,630.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619.27 14,725.66 28,344.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6% 0.0135% 0.01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

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